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权司法冻结的进展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冻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现就前述公告所述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天眼查所查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万元)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1	刘国辰	6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宁05执38号	股权冻结 冻结
2	刘国辰	2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宁05执39号	股权冻结 解除冻结
3	刘国辰	1606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宁01执73号	股权冻结 冻结
4	刘国辰	1606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宁01执保190号	股权冻结 冻结
5	刘国辰	1606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宁01执保195号	股权冻结 冻结
6	刘国辰	600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19)宁0521执1122号	股权冻结 解除冻结

对应序号分别说明如下：

1、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2018）宁 05 执 38 号”文书，未见冻结股权事项，案件系刘国辰等人借款纠纷，借款正在根据法院裁定陆续偿还。

2、根据实际控制人刘国辰提供的“（2018）宁 05 执 39 号”文书，案件已经了结。

3、根据刘国辰先生提供的“（2018）宁 01 执 73 号”文书，未见冻结股权事项，案件系刘国辰等人借款纠纷，借款正在根据法院裁定陆续偿还。

4、根据刘国辰先生提供的“（2019）宁 01 民初 2910 号”文书，原告已经撤诉。

5、根据刘国辰先生提供的“（2019）宁 01 民初 2911 号”文书，原告已经撤诉。

6、根据刘国辰先生提供的“（2019）宁 0521 执 1122 号”文书，案件已经了结。

上述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辰先生个人借款纠纷，与智诚安环无直接关系，也未给智诚安环带来不利影响。根据上述执行文书情况，不会影响刘国辰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公司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辰先生的股权不存在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